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三年級期末考 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2 月 21 日(一)		12 月 23 日(三)					12 月 24 日(四)	
節次		6	7	1-2	3	4	5-6	7	1-2	3
時間		14:00 | 14:50	15:00 | 15:50	08:50 | 10:00	10:10 | 11:00	11:10 | 12:00	13:40 | 14:50	15:00 | 15:50	08:50 | 10:00	10:10 | 11:00
高三	社會組	體育	健康與護理	數學 A、B		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	國語文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英語文	現代社會與經濟
	自然組	體育	健康與護理	數學 A	波動,光及聲音+電磁現象一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及有機化學	國語文	大氣、海洋及天文	英語文	細胞與遺傳
	音樂班	體育	健康與護理	歷史			國語文		英語文	

※ **體育科考試時間：12 月 21 日(一)第六節**

※ **健康與護理考試時間：12 月 21 日(一)第七節**

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由各班**當節任課老師**負責；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依課表在原班正常上課。
2. 請各位監考老師特別注意各節之考試時間，並準時至**第四教學大樓 7 樓小辦公室**，**領卷及繳卷**。
3. 本次考試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為 **70 分鐘的跨節考試**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於**上課前 5 分鐘**完成交接。
4. 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左右距離、**抽屜淨空**、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後或走廊。
5. 考試期間，同學應**按座位表入座**，且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嚴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窺視、翻閱預留資料、冒名頂替、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其他舞弊行為，違者有關考生，不得繼續應考，**一律 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6. **定期考試不准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作答中如果從同學身上、抽屜內、課桌椅上下等近身處發現上述器材，初犯者該科扣 10 分，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若為開機狀態則 加記小過處分**。考試期間**使用行動電話，一律以作弊論處，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7. 各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紙或攜帶任何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之各類器材。
8. 考試期間，**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可趴睡**；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，亦不得擅離教室，以免影響其他正在考試之同學，違反者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懲處。
9. 答案卡需書寫【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】，並正確畫記個人資料及答案，個人資料未正確畫記、未完整書寫者，依規定「扣 5 分」，答案畫記不清導致「無法判讀者」，不予計分。
10. 若有試卷不足時，監考老師可請隔壁班級老師幫忙看顧，由監考老師至領卷處代為領卷，並可斟酌給予該生補足過程中所耽誤的時間。
11. 同學應自備手錶，考試時教室不要懸掛時鐘，以符合正式考場規定。
12. **考試結束鈴響起時，所有同學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應依監考老師指示交卷，如有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，再經勸止不聽者，以違反考場規則論處，記小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13. 期中考經准假之同學(**不包含事假**)，請於應考當日起一週內，影印已完成請假手續之請假卡送交註冊組。未於時限內送註冊組登記或未完成請假者，其考試成績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
教務處 課務組 11/16

新民高級中學 教務處 TEL:(04)22334105